

## 2020 年 12 月稅務新知

### A. 新法律文件

#### ● 政府

##### 1. 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 145/2020/ND-CP 號法令

細節規定與嚮導施行勞動法中有關工作條件和勞資關係條款

- 本法令細節規定與嚮導施行勞動法中有關工作條件和勞資關係內容，依據以下條款：勞動管理；勞動合同；出租勞動者；在工作場所實施對話和基層民主的組織；薪水；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勞動紀律，物質責任；女性勞動和性別平等；勞動是保姆；解決勞資糾紛。
- 申請對象：僱員，學徒，受訓者；雇主；與本法令實施有關的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

本法令於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

##### 2.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 152/2020/ND-CP 號法令

關於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動者以及招聘和管理為駐越南外國組織和個人工作的越南勞動者的規定

- 本法令依據勞動法的條款規定了關於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動者以及招聘和管理為駐越南外國組織和個人工作的越南勞動者。
- 適用對象：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動者；僱用外國勞動者的僱主；駐越南外國組織是指由越南主管當局允許在越南境內開展活動的外國機構或組織；在越南的外國個人是在本條第 3 款中指定的組織工作的外國人，或者是由越南主管機構允許在越南居住的人；為駐越南外國組織和個人工作的越南勞動者；就業服務組織和勞務出租企業為駐越南外國組織和個人提供有關招聘，介紹和管理越南勞動者的服務。

本法令於 2021 年 2 月 15 日生效。

#### ● 財政部

##### 3. 2020 年 12 月 03 日第 105/2020/TT-BTC 號通知

稅務登記指導

- 本通知根據稅收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款 b 點細節固定了在稅務機關直接註冊稅收的主體；稅碼結構；稅務登記檔案，程序和表格（包括首次稅務登記；發放稅務登記證，稅務號碼通知；稅務登記信息變更通知；中止營業通知；終止稅務號碼；恢復稅務號碼；重組企業和組織時稅務註冊），依據稅收管理法第 30 條第 2 款第 c 點，第 31 款，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所述。
- 本通知規定的適用對象包括：納稅人；稅務管理部門；稅務管理人員；其他有關國家機關，組織和個人依據稅收管理法第 2 條規定。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 B. 指導-回復文書

### ● 稅務總局

#### 4. 2020年12月07日第5189/TCT-CS號

介紹了第126/2020/NĐ-CP號法令的新內容，關於詳細介紹了稅收管理法的若干條款

- 2019年6月13日，第十四屆國會已通過了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 2020年10月19日，政府發布了第126/2020/NĐ-CP號法令，詳細規定了稅收管理法的若干條款，自2020年12月5日起生效。
- 稅務總局已介紹了第126/2020/NĐ-CP號法令的新內容，並要求各稅務局緊急傳播並通知其各自所在地的稅務官員和納稅人（詳細信息在附件中）。

#### 5. 2020年12月10日第5258/TCT-QLN號

催收稅收債務

- 立即採取催促措施以從納稅人收回欠稅款、罰款、遲交款。如果納稅人欠稅或拖延納稅時間，則稅務局應充分執行催促措施，強制收回國家預算中的稅債務，以確保完成稅債徵收任務依據稅務總局2020年08月04日第3095/TCT-QLN號公文。
- 對於根據第94/2019/QH14號決議和稅收管理法第38/2019/QH14號的規定刪除稅收債務，稅務局將不計入直到2020年底的總稅務欠款以考慮稅收行業中集體和個人的競爭。

#### 6. 2020年12月11日第5265/TCT-DNNCN號

非居民個人的出租房子活動的稅收政策

在越南有出租資產的非居民個人是像居民個人一樣，屬於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和門牌稅的調整範圍內。個人實現申報和納稅依據財政部第92/2015/TT-BTC號通知第8條的規定關於指導有出租資產活動的居民個人實施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關於門牌稅，不需要納稅人提交門牌稅申報文件，稅務機關應根據納稅申報文件和稅務管理數據庫確定並通知每年納稅人應繳納的門牌稅金額。

### ● 河內市稅務局

#### 7. 2020年12月08日第105209/CTHN-TTHT號

合作經營個人的個人所得稅政策

- 公司與個人投資者依法訂立業務合作合同開展業務，並劃分收入，公司向客戶開具增值發票，則在根據合同規定提供服務時，公司有責任開具發票，認列收入並確定企業所得稅的應稅所得。
- 根據業務合作合同將收入重新分配給個人時，公司應提供付款憑證，對於個人從合作業務受到的收入，由個人負責申報，按比例繳納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依據第92/2015/TT-BTC號通知第2條第2款第b點的規定，或授權公司根據上述第92/2015/TT-BTC號通知第7條第6款的規定，代替申報並納稅。

**8. 2020年12月10日第105936/CTHN-TTHT號****電子發票上的無符號字**

- 在上述時間內，如果稅務機關未通知企業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根據第 119/2018/NĐ-CP 號法令，第 123/2020/NĐ-CP 號法令的規定，則企業發票仍適用發票根據第 51/2010/NĐ-CP 號法令，第 04/2014/NĐ-CP 號法令及其指導文件的規定。
- 如果公司在電子發票上使用越南語的無符號字，則發票上的無符號字要保證不引起誤解發票內容，依據第 26/2015/TT-BTC 號通知第 3 條第 1 款所述。公司對所發出電子發票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9. 2020年12月17日第108004/CTHN-TTHT號****製作和簽署電子發票的時間**

電子發票的編制時間將實現依據第 51/2010/NĐ-CP 號法令第 15 條第 3 款及在第 39/2014/TT-BTC 號通知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電子發票必須包含第 32/2011/TT-BTC 號通知第 6 條中規定的所有必填內容（包括賣方的電子簽名），被視為合法發票。如果發票的簽字日期在電子發票的開具日期之後，則公司必須根據電子發票的開具日期確定法律規定的申報，繳稅和核算的義務。

**10. 2020年12月17日第107998/CTHN-TTHT號****對於有收入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享受條件的附屬單位的納稅申報**

- 從 2020 年 12 月 5 日起（第 126/2020/NĐ-CP 號法令生效日），如果附屬單位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具有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享受條件的收入，則附屬單位應根據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2020/NĐ-CP 號法令第 11 條第 1 款第 h 點的規定，在附屬單位所在地的稅務局（興安省）申報企業所得稅。
- 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優惠的程序：單位自行確定稅收優惠的條件，優惠稅率，免稅時間，減免時間，可在應納稅所得額中扣減的虧損額，以自行與稅務機關申報和自行結算，根據財政部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 78/2014/TT-BTC 號通知第 22 條的規定。

**11. 2020年12月23日第109319/CTHN-TTHT號****增值稅政策**

SCRGV 公司提供生產管理和供應鏈服務，包括生產過程管理，生產計劃支持，質量保證評估，應客戶要求提供的諮詢服務...給海外組織是 Supply Chain Resources Group（總部位於美國），其服務結果是在越南境外消費，應確定為出口服務並適用 0% 稅率，如果滿足條件依據第 219/2013/TT-BTC 號通知第 9 條第 2 款第 b 點，不屬於上述第 130/2016/TT-BTC 號通知第 1 條第 2 款中指定情況。

**12. 2020年12月23日第109322/CTHN-TTHT號****對外國組織的資本轉移活動的申報和繳納企業所得稅**

- 駐新加坡 Camtech Global Pte.Ltd 從在 Kolen Vina Company Limited 轉讓自己全部 49% 出資額給外國組織（不在越南，不活動依據投資法、企業法，是駐韓國的 Kolen Co.Ltd 公司）的活動產生了收入，則屬於需為在越南實現資本轉移的活動進行申報並繳納企業所得稅。
- Kolen Vina Company Limited（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有責任代表駐新加坡 Camtech Global Pte.Ltd 的從資本轉讓交易產生的收入進行申報並繳納企業所得稅。提交納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是從主管當局批准資本轉移之日起的第 10 天，或者是當事各方同意在轉移合同中轉移資本之日起的第 10 天，對於按照第 151/2014/TT-BTC 號通知第 16 條的規定無需批准資本轉移的場合。

### 13. 2020年12月23日第109323/CTHN-TTHT號

#### 加工出口企業的清理固定資產的稅收政策

公司是出口加工企業，以向國內市場出售的形式清理固定資產，則公司可以選擇實施依據第38/2015/TT-BTC號通知（現場進出口）第79條或第86條的規定，具體是：

- 實施依據第38/2015/TT-BTC號通知第79條：則在國內銷售時，公司應聯繫國內稅務機關，要求國內稅務機關開具01張零售增值稅發票（根據財政部第39/2014/TT-BTC號通知第13條的規定）。公司使用零售增值稅發票來開具出售機械，設備和運輸方式，確定方法：等於(=)零售發票上的增值稅金額減去(-)變更使用目的時在進口階段支付的增值稅額；
- 實施依據第38/2015/TT-BTC號通知第86條，公司必須準備文件以明確說明：清理原因，清理形式，清理措施以及要清理的貨物數量，然後提交給管理加工出口企業的海關機關，並登記相應的報關單，國內企業將執行進口程序並按規定繳納稅款。在出售或清理入國內市場時，不適用進出口商品管理政策，除非商品屬於根據專門條件、標準和檢驗進行管理的，在進口時未實施；對於通過許可證管理的商品，需要獲得進口許可機構的書面同意。

### 14. 2020年12月28日第110283/CTHN-TTHT號

#### 出售帶有軟件的機械設備合同的承包商稅收政策

外國承包商根據與Anritsu Limited Company簽訂的承包商合同，從提供機械和軟件版權中產生了在越南的收入，則外國承包商應按照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I章第1條第1款的規定繳納承包商稅。如果外國承包商不符合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II章第2節第8條中規定的在越南進行直接納稅申報的條件之一，則Anritsu Company Limited（在越南的買方）應根據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II章第3節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的規定，負責代表外國承包商申報和納稅。如果合同可以將機器與軟件版權的價值分開，則按營業額計算的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稅率確定如下：

- 關於增值稅：
  - + 電腦軟件無需繳納增值稅。
  - + 機械設備（不包括在越南提供的服務）：Anritsu Company Limited只需要在進口階段支付增值稅。
- 關於企業所得稅：
  - + 對於軟件版權的收入：按應稅營業額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0%。
  - + 對於機械設備（不附帶在越南提供的服務）：按應稅營業額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

